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 & P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5)

內幕消息

採納經修訂股息政策

本公告乃由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採納如下所述的一項經修訂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本公司擬保留所有可用資金及盈利(如有)，以資助其業務的發展及擴展。未來任何有關宣派或推薦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董事會政策訂明，於考慮股息派付時，允許本公司股東(「股東」)參與本公司溢利分派，同時保留本公司流動資金以把握未來增長機遇。

於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策略、業務週期、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
- (ii) 本集團信譽可能產生的影響、本集團須遵守的財務契約及本集團之貸方可能施加的股息派付限制；
- (iii) 股東權益，本公司自其附屬公司的應收／已收股息及稅務代價；
- (iv) 一般經濟及政治狀況與及其他內部及外部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的影響；

(v) 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則、守則及規例、本集團已採納之會計政策和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任何限制；及

(vi)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根據上述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就一個財政年度或期間以每股為基準就本公司股份(「股份」)建議、推薦及／或宣派股息，以作為中期股息、末期股息、特別股息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任何溢利淨額分派。股息必須從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金中派付，並且派付一個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需經股東批准。

股息可通過任何形式的特定資產或任何形式的分派，以現金或代息股份形式派付。任何無人認領的股息將被沒收，並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交回本公司。

本公司將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權利不時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概無保證將不時於任何時間建議、推薦及／或宣派任何數額的股息。股息政策概不構成本公司將派付任何特定金額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及／或不會以任何方式令本公司有責任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ang Koon Fook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Tang Koon Fook先生(主席)、Lee Sieng Poon先生、Yap Boon Teong先生及Wong Yuen Lee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志偉先生、Chong Yew Hoong先生及Ng Hock Boon先生。